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吉林省 长春市 北湖科技开发区 龙翔广场 吉星大厦 13 层

13/F, Ji Xing Building, Long Xiang Square,

Beihu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Changchun City, Jilin Province 130000, P.R.C

电话(Tel):(86 431)88603828 传真(Fax):(86 431)88603908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G22 长轨 1、22 长轨 01、本次债券	指	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会议公告》	指	《关于召开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0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 JZJCC-GDJT-GN-DHM-2022-2

致: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指派律师出席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指引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的要求，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承诺：（1）保证如实提供本次发行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3）保证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自行召集。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了《会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议公告》中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名称、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等)、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其他事项等。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线上会议的形式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召开,以电子邮件、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参会并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审议内容与《会议公告》的内容一致。因疫情防控的原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仅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不违反《会议公告》的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发行人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其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其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

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根据《会议公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2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G22长轨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次债券的持有人。

经本所律师参会并核查有关参会资料及验证文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持有人共计40户，其中，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7户，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12,100,000张（对应持有总额为1,210,000,000.00元），占本次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总张数/持有总金额的60.50%。本次债券出席持有人已达到本次债券总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符合召开条件。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外，还包括发行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本所律师。经本所律师及召集人共同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均为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符合召开条件。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通过电子邮件、邮寄或现场递交方式对

《关于变更 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经见证并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的材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12,100,000 张（对应持有总额为 1,210,000,000.00 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占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60.50%；反对票 0 张（对应持有总额为 0 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占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0.00%；弃权票 0 张（对应持有总额为 0 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占债券持有人所持本次债券总张数的 0.00%，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方案及方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议案及议案内容一致，无新增议案。本所律师认为，“G22 长轨 1”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有效召开，所审议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海
防
办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长春)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郭健

日期: 2022 年 7 月 5 日